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董天华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环评编制单位 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1〕141 号

批复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监测单位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人防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防通风设备 1000 套、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200 套、防火防护密闭门 15 个、钢混防护密闭门 700 套、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40 套、连通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30 套、通风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200 套、密封观察窗 20 套、通风管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防通风设备 1000 套、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200 套、防火防护密闭门 15 个、钢混防护密闭门 700 套、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40 套、连通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30 套、通风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200 套、密封观察窗 20 套、通风管 20 吨					
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3.5%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一阶段）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 12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500120-04-01-769304），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1〕141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该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并根据新报批环评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5001070891341191001X。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等手续完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建设过程符合验收条件。					

1.总论

表 1

建设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谊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租用厂房面积35109.36m²，投资总额2000万元，新建人防设备生产线1条、水性喷漆线1条，达到年产人防通风设备1000套、钢结构防护密闭门200套、防火防护密闭门15个、钢混防护密闭门700套、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40套、连通口防护密闭封堵板30套、通风口防护密闭封堵板200套、密封观察窗20套、通风管20吨的产能。项目劳动定员21人，实行1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约260天。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租用重庆谊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现使用建筑面积约6500m²，设置人防设备生产线1条、水性喷漆线1条，产能达到年产人防通风设备1000套、钢结构防护密闭门200套、防火防护密闭门15个、钢混防护密闭门700套、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40套、连通口防护密闭封堵板30套、通风口防护密闭封堵板200套、密封观察窗20套、通风管20吨。项目现有员工20人，实行1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260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至5月29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修正);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3〕270 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 (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1〕141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13 日）。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目标	1.3 验收监测目标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4.1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后排入璧南河。 废水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4-1。 表 1.4-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20</td></tr><tr><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td><td>6~9</td><td>30</td><td>6</td><td>10</td><td>1.5</td><td>1</td></tr></table>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排污单位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 ₅ 、氨氮、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	6~9	30	6	10	1.5	1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 ₅ 、氨氮、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	6~9	30	6	10	1.5	1																

1.4.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结合标准更新情况，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混凝土拌和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中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相关标准要求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4-2。

表 1.4-2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0	1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NMHC	/	/	/	6.0 (1h 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一次值)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 12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水平距离	类型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新裕路	S	42m	城市道路	相符
2	重庆钜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	68m	工业企业	相符
3	重庆美尔屋玻璃有限公司	N	181m	工业企业	相符
4	重庆市蒂派门窗有限公司	NW	171m	工业企业	相符
5	重庆奥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NW	266m	工业企业	相符
6	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SW	121m	工业企业	相符
7	重庆中海弹簧有限公司	SW	177m	工业企业	相符
8	重庆东润君浩实业有限公司	SW	323m	工业企业	相符
9	重庆丰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SW	235m	工业企业	相符
10	洋源橡塑	W	紧邻	工业企业	相符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如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建筑，且项目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物，污染物均达标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详见图 2.1-2 和表 2.1-2。



图 2.1-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水平距离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实际与环评比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观山台	E	170m	居住区，约 1440 户	环境空气二级	相符
	站前壹号	SE	180m	居住区，约 4056 户		相符
	天誉林溪	NE	350m	居住区，约 3658 户		相符
水环境保护目标	璧南河	E	800m	地表水	IV类水体	相符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相符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处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重庆谊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既有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5109.36m²。办公区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二楼，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成品库房位于厂房内北侧，油漆房位于厂房内东侧，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各功能区由通行道路间隔开，避免生产间的相互影响及安全生产要求。

厂房外部依托重庆谊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既有绿化，一定程度上起到降噪作用；厂区内部道路为环形主通道，既能够满足车辆通行条件，又可以满足消防车的通行和扑救条件，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有利防火、美化厂容等方面要求，能够避免相互间的影响。综合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图 2.1-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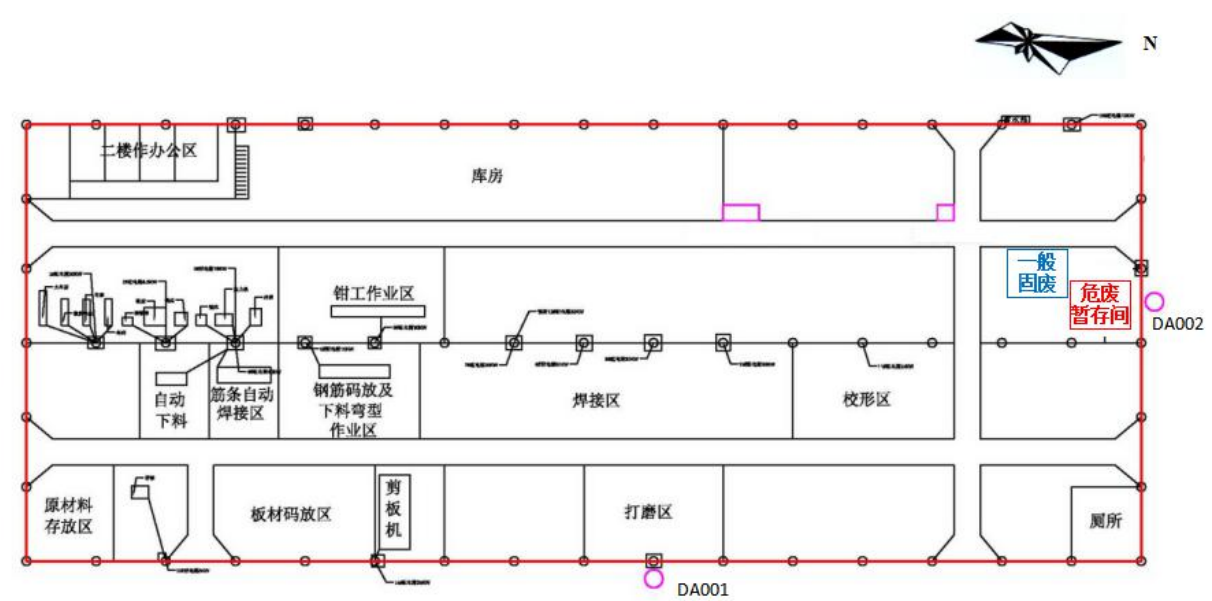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一阶段建设情况平面布置图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总面积 35109.36m ² ，包括原材料堆放区、生产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校形区、混凝土预制区）、库房、油漆房、办公生活区，框架结构。	总面积约 6500m ² ，包括原材料堆放区、生产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校形区）、库房、油漆房、办公生活区，框架结构。	本次实施分阶段验收，总占地面积减小，不涉及混凝土预制区建设。
	办公区	面积 500m ² ，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共 2F。	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油漆房	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内东侧，封闭式结构。	面积约 60m ² ，位于厂房内东侧，可伸缩式封闭式结构。	面积略减小。
	公厕	面积 50m ² ，位于厂房一楼东南角。	面积 50m ² ，位于厂房一楼东北侧。	位置调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供配电系统统一供应。	由市政供配电系统统一供应。	无变化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公司现有管网，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租赁公司现有管网，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房外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既有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房外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既有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消防系统	依托原有室外、室内消防系统，并在室内配置灭火器。	依托原有室外、室内消防系统，并在室内配置灭火器。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面积 500m ² ，钢材等原料堆放。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500m ² ，堆放钢材等原料。	无变化
	库房	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 1000m ²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主要作为成品存放区，面积 1000m ² 。	无变化
	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设备自带四级过滤网处理，厂房无组织外排。	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管收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合并抽至一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焊接烟尘：移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厂房无组织排放。		
		混凝土拌和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购置成品混凝土直接使用，本次验收未设置混凝土拌和工序及其生产区。	本次验收不涉及混凝土拌和工序。
		抛丸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次验收未设置抛丸工序及其生产区。	本次验收不涉及抛丸工序。
		喷漆、晾干废气：油漆房捕集，进“喷雾洗涤塔（含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油漆房捕集，进“喷雾洗涤塔（含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加强厂房内机械通风。	加强厂房内机械通风。	无变化
	废水	喷雾洗涤塔配套设置循环水池，容积 3m ³ 。	喷雾洗涤塔配套设置循环水池，容积 3m ³ 。	无变化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既有生化池预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公司既有生化池预处理。	无变化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厂房隔声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20m ² ，库房内，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采取一般防渗区措施。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库房内，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面积增大。
		生活垃圾收集箱。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无变化

经分析对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行分阶段验收，目前不涉及混凝土拌和工序、抛丸工序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调整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的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起重机	5T~23.7M	台	2	2
2	车床	LD-CK6140	台	5	5
3	铣床	X5032	台	5	5
4	摇臂钻床	ZX50C	台	5	5
5	剪板机	QC11K-16×3200	台	2	2
6	切割机	CG2-150	台	2	2
7	抛丸机	Q3730	台	1	1(未使用)
8	气保焊	/	台	10	10
9	氩弧焊	MZ-ZK-1000	台	5	5
10	水性喷漆设备	/	台	1	1
11	叉车	CPC35/A1	台	1	1
12	校形设备	JZR-05-A	台	1	1
13	拌和机	/	台	1	1
14	空压机	/	台	1	1
15	风机	/	台	6	6
16	水泵	/	台	4	4
合 计		/	台/套	50	50

实际建设中，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不涉及涂布、印刷工序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其余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名称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1	钢板	10×1500×C	100t/a		5t/a	原材料堆放区
2	角钢	140×140	500t/a		20t/a	原材料堆放区
3	工字钢	140×140	50t/a		3t/a	原材料堆放区
4	槽钢	140×140	100t/a		5t/a	原材料堆放区
5	圆钢	14	100t/a		5t/a	原材料堆放区
6	水泥	425 普通水泥	434t/a		50t/a	混凝土预制区
7	砂	中粗砂	405t/a		50t/a	混凝土预制区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8	碎石	10~30mm	711t/a		80t/a	混凝土预制区
9	定制玻璃板	/	0.05t/a		0.05t/a	原材料堆放区
10	定制珍珠岩板	/	30t/a		5t/a	原材料堆放区
11	水性漆	WL 中灰水性防锈漆	1.6t/a		1.6t/a	油漆房
12	焊丝	ER50-6	8t/a		8t/a	库房
13	氧气	52kg/瓶	360 瓶/年		20 瓶/年	库房
14	丙烷	12kg/瓶	48 瓶/年		5 瓶/年	库房
15	二氧化碳	15kg/瓶	500 瓶/年		30 瓶/年	库房
16	液压油	180kg/桶	0.06t/a		0.06t/a	库房
17	乳化液	5kg/桶	0.03t/a		0.03t/a	库房
18	乳化脱模油	5kg/桶	0.03t/a		0.03t/a	库房
19	钢丸	/	1.0t/a		0.1t/a	库房
20	活性炭	/	0.428t/a		0.428t/a	库房
21	电力	/	8×10 ⁵ kWh/a		—	—
22	自来水	/	857m ³ /a		—	—

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结果分析,预计项目一阶段各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对应部分的分析基本一致。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防设备,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浇筑、打磨等。实际建设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介绍。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机加工:市场外购的各类钢板、角钢、工字钢、槽钢、圆钢等钢材进厂后于原材料存放区堆存。生产期间根据订单需求,由剪板机、切割机等下料设备切断,按照设计图纸分别由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进行车、铣、钻等机械加工工序。

(2) 焊接:项目采用气保焊和氩弧焊进行焊接,气保焊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丙烷作燃料,氧气助燃。

(3) 调整校形:采用校形设备对焊接好的金属部件进行校形以适应后续生产需求。经过焊接加工、调整校形后的无漆钢结构门框、窗框,无漆钢结构门扇成型。其中部分无漆钢结构门扇进入浇筑工序,用于生产钢筋混凝土门扇。

(4) 混凝土配置:项目生产的混凝土由水泥、水、砂、碎石按照一定比例配置而成,根据经验资料,每立方 C40 产品水泥用量 482kg、水用量 200kg、中粗砂 0.45m³、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碎石 0.79m³，配置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混凝土配置过程于混凝土预制区内进行。

(5) 浇筑：无漆钢结构门扇进入浇筑工序。浇筑前在混凝土模板涂水泥脱模剂，水泥脱模剂是一种乳化脱模油，挥发性极小，涂布后其油分留置在模板上，水泥制品脱模后部分油分被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涂脱模油。配置好的混凝土由砼搅拌机配合起重机进行浇筑。浇筑过程采用电锤及震动平台辅助，使混凝土门扇均质无气泡。

(6) 脱模、养护：混凝土养护是人为造成一定的湿度和温度条件，使刚浇筑的混凝土得以正常的或加速其硬化和强度增长。混凝土所以能逐渐硬化和增长强度，是水泥水化作用的结果，而水泥的水化需要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如周围环境不存在该条件时，则需人工对混凝土进行养护。项目混凝土养护方法为自然养护—洒水养护，用草帘或塑料薄膜将混凝土覆盖，经常洒水保持湿润。

混凝土带模养护期间，应采取带模包裹、洒水等措施进行保湿、潮湿养护，保证模板接缝处不致失水干燥。为了保证顺利拆模，可在混凝土浇筑 24~48h 后略微松开模板，并继续浇水养护至拆模后再继续保湿至规定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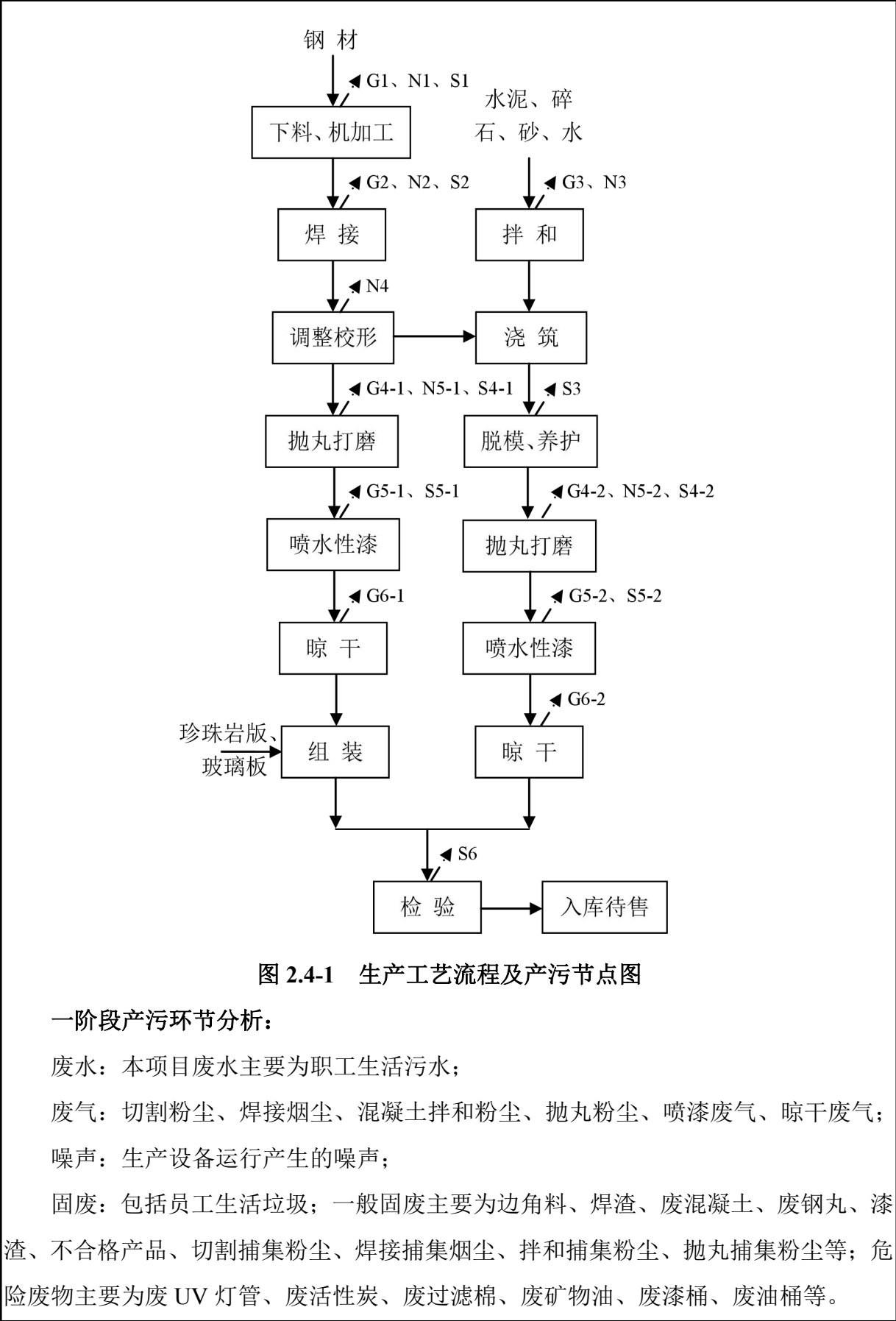
混凝土去除表面覆盖物或拆模后，项目在混凝土表面处于潮湿状态时，迅速采用麻布、草帘等材料将暴露面混凝土覆盖或包裹，再用塑料布等保湿材料包覆。包覆期间，包覆物应完好无损，彼此搭接完整，内表面应具有凝结水珠。

项目混凝土养护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废水漫流。混凝土门扇养护在混凝土预制区内进行，区内建有挡水条、集水沟将养护水集中收集后循环使用。项目混凝土养护水在养护过程中挥发，养护过程无废水排放。

(7) 打磨：项目利用抛丸机对初检合格的门框、门扇等进行打磨除锈处理，除掉金属表面的氧化膜，让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便于后续的喷漆处理。

(8) 喷漆、晾干：项目设置有独立油漆房用于工件的喷涂、晾干。喷涂环节采用水性喷漆设备进行手动喷涂，以达到防锈、防腐的作用；喷涂完成后于油漆房内进行自然通风晾干。油漆房配套设置有“喷雾洗涤塔+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9) 组装、检验、入库：完成喷漆工序后的半成品利用螺钉与珍珠岩版、钢结构门扇、玻璃板等进行组装制备得到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维修处理。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分析
1	厂房：总面积 35109.36m²，包括原材料堆放区、生产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校形区、混凝土预制区）、库房、油漆房、办公生活区，框架结构。 办公区：面积 500m²，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 油漆房：面积 100m²，位于厂房内东侧，封闭式结构。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库房内，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	厂房：总面积约 6500m²，包括原材料堆放区、生产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校形区）、库房、油漆房、办公生活区，框架结构。 办公区：面积约 200m²，位于厂房西侧，共 2F。 油漆房：面积约 60m²，位于厂房内东侧，可伸缩式封闭式结构。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本项目实施分阶段验收，现有建设内容对比原环评，在使用面积上有所调整，但均为厂内平面布局调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未发生改变。该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切割粉尘：设备自带四级过滤网处理，厂房无组织外排。 焊接烟尘：移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厂房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管收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合并抽至一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项目总体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未改变、总量减少，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混凝土拌和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购置成品混凝土直接使用，本次验收未设置混凝土拌和工序及其生产区。本次验收未设置抛丸工序及其生产区。	本次验收不涉及混凝土拌和工序、抛丸工序。留至后续工程进行验收。

对比《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后排入璧南河。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材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喷漆、晾干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四级滤网处理后在车间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采取独立油漆房捕集，通过“喷雾洗涤塔（含过滤棉）+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目前本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

喷漆、晾干废气在可伸缩式油漆房捕集，进“漆雾洗涤干燥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管收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合并抽至一台焊烟净化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次验收中，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漆雾洗涤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

3.1.3 噪声处理流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为了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其在厂界处达标排放,项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 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利用建筑隔声消声达到降噪目的。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少噪声产生源控制噪声污染。
- (3) 对设备基座采取了基本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废混凝土、切割捕集粉尘、焊接捕集烟尘、除尘器捕集拌和粉尘、除尘器捕集抛丸粉尘、废钢丸、漆渣、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漆桶、废油桶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



托盘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中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8.5	约 8.5	分类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约 8.5	0
	焊渣	1.05	约 1		约 1	0
	切割捕集粉尘	0.686	约 0.5		约 0.5	0
	焊接捕集烟尘	0.051	约 0.05		约 0.05	0
	废漆桶	0.04	约 0.04		约 0.04	0
	漆渣	0.77	约 0.77		约 0.77	0
	不合格产品	4.3	约 4.3		约 4.3	0
	抛丸捕集粉尘	1.406	0	一阶段暂不产生。	0	0
	废钢丸	0.1	0		0	0
	废混凝土	2.2	0		0	0
	拌和捕集粉尘	0.214	0		0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2	约 0.2	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约 0.2	0
	废活性炭	0.535	约 0.53		约 0.53	0
	废过滤棉	0.2	约 0.2		约 0.2	0
	废矿物油	0.09	约 0.09		约 0.09	0
	废油桶	0.01	约 0.01		约 0.01	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2.73	约 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约 2.5	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5%。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管收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合并抽至一台焊烟净化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计入设备投资	1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6	
	混凝土拌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未建设）。	10	0（暂未设置该工序）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10	0（暂未设置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未建设）。		该工序）
	喷漆、晾干 废气	漆雾、NMHC	喷漆、晾干废气在可伸缩式油漆房捕集，进“漆雾洗涤干燥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0	40
废水	办公生活 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依托租赁公司既有生化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厂房隔声等。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焊渣、捕 集烟粉尘、废钢丸、 废漆渣、废漆桶	分类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暂存（面积 20m ² ，库房内），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	3
		漆渣	环卫清运。	1	1
		不合格产品、废砑、 拌和粉尘	返回至生产环节。	/	/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 性炭、废过滤棉、 废矿物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库房内）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5
环境监测与管理				5	5
合计				76	7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4.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 12 号，属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等其它需要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周围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裕路 12 号，处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域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项目最近居民点位于厂界东侧约 170m 处观山台居住小区。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项目在采取合理有效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容量分析

环境空气：区域内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璧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基础条件分析

项目区域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且项目均可以依托。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由市政提供。建设场地具有一定的基础设施，适宜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总体良好，项目区域运输道路、供水、供电、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同时本项目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加强管理，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有 3 个排气筒，根据前述分析，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3.13mg/m³，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量 0.013t/a，能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相关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mg/m³，排放速率 0.04kg/h，排放量 0.084t/a，能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相关标准要求；DA003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 2.33mg/m³，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量 0.024t/a，NMHC 排放浓度 2.22mg/m³，排放速率 0.011kg/h，排放量 0.023t/a，能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相关标准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在保证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排气筒出口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既有生化池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160mg/L、SS 240mg/L、NH₃-N 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位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排放量 0.84m³/d，占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7%，远小于污水厂余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水质较为简单，经生化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合分析，项目外排废水量、废水水质不会对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采取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座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结合噪声预测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可实现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边角料、焊渣、切割捕集粉尘、焊接捕集烟尘、抛丸捕集粉尘废钢丸、废漆桶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经收集后交环卫清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运；拌和捕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混凝土经分类收集后返回至生产环节。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箱，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合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合理。

4.1.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工业企业，属于有偿使用排污权的交易主体。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既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后排入璧南河。因此，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考核指标按照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30mg/L，NH₃-N：1.5mg/L）计算。项目外排废水量 218m³/a，则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厂区排口间接排放量 COD 0.065t/a，NH₃-N 0.008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COD 0.0065t/a，NH₃-N 0.0003t/a。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 0.5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21t/a，无组织排放量 0.414t/a），挥发性有机物（NMHC 计）排放量 0.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 0.007t/a）。

4.1.4 环评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要求。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1〕141 号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500120-04-01-769304）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项目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2号）附件2《重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修订）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35”类的第70小项“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小类。根据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FQDR90）编制的《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现将项目建设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应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验收情况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自行承担：

（一）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环评批文被依法撤销的。

（二）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三）该项目未按照项目环评报告确定的污染物种类或数量，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公众参、编制单位或人员资质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不实，致使项目有关污染物测算错误，从而导致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匹配的；或因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以及污染情况进行预测、评价或预测、评价失误的。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案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B）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11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1815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1028
			LRH-250 生化培养箱 10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46
			FA224 电子天平 103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A 红外分光测油仪 106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5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5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57
			101-0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GB/T 15432AMD1-2018）	KB-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1044
			KB-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高负压） 1049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06
			AWA6021A 声校准器 1112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布点与采样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室内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质控结果满足质控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可靠。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工厂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排口 WS ₁	是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进口 D ₁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切割、焊接废气出口 FQ ₁			
	喷漆、晾干废气进口 D ₂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废气出口 FQ ₂			
无组织 废气	厂界西北侧外 B ₁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B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B ₃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C ₁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天，2 天
	厂界北侧外 1m，C ₂			

6.1.2 监测布点图



图 6.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图 6.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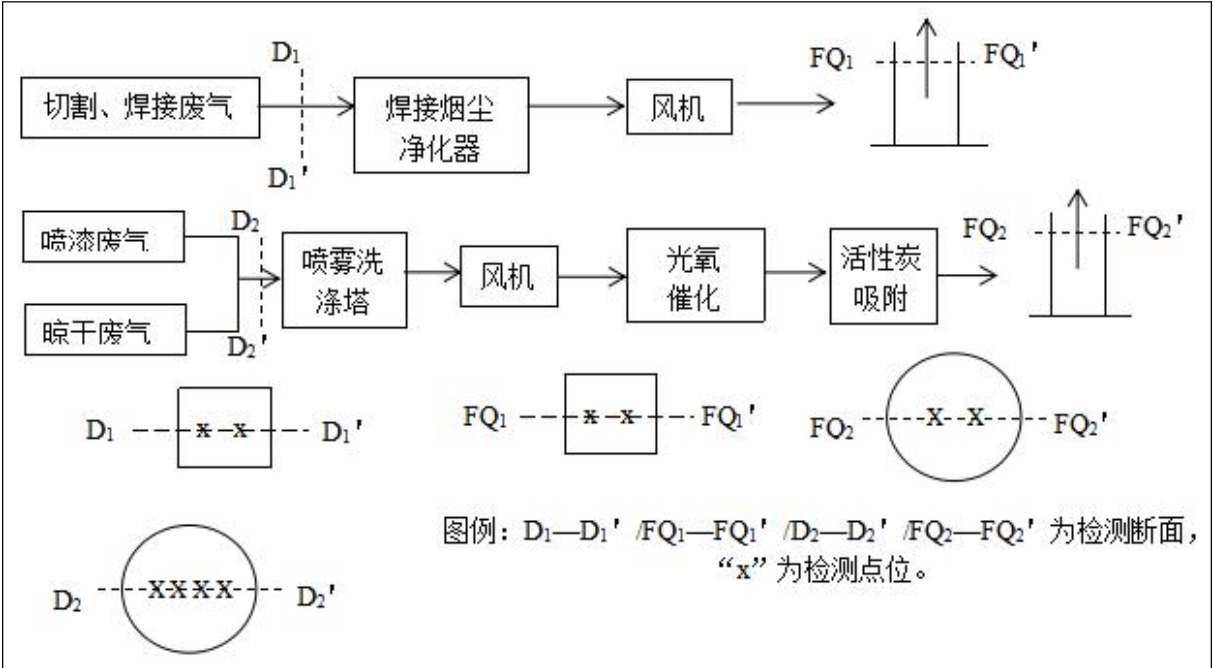


图 6.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6.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6.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2.05.28~ 2022.05.29	人防通风设备	1000 套/年	3 套/天	90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200 套/年	0.6 套/天	90
	防火防护密闭门	15 个/年	0.05 个/天	100
	钢混防护密闭门	700 套/年	2 套/天	85.7
	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40 套/年	0.1 套/天	75
	连通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30 套/年	0.1 套/天	100
	通风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200 套/年	0.6 套/天	90
	密封观察窗	20 套/年	0.06 套/天	90
	通风管	20 吨/年	0.06 吨/天	90
备注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季工作 75 天；以上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点位名称	编号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2 年 5月 28日	喷漆、晾干 废气进口	D ₂ -1-1	3.58×10³	18.6	/	/	12.9	/	/
		D ₂ -1-2	3.70×10³	17.0	/	/	12.6	/	/
		D ₂ -1-3	3.61×10³	18.3	/	/	12.2	/	/
	喷漆、晾干 废气出口	FQ ₂ -1-1	4.83×10³	2.4	2.4	1.16×10 ⁻²	2.20	2.20	1.06×10 ⁻²
		FQ ₂ -1-2	4.64×10³	2.0	2.0	9.28×10 ⁻³	2.15	2.15	9.98×10 ⁻³
		FQ ₂ -1-3	4.76×10³	2.5	2.5	1.19×10 ⁻²	2.14	2.14	1.02×10 ⁻²
2022 年 5月 29日	喷漆、晾干 废气进口	D ₂ -2-1	3.76×10³	16.6	/	/	10.2	/	/
		D ₂ -2-2	3.52×10³	17.7	/	/	9.92	/	/
		D ₂ -2-3	3.64×10³	19.0	/	/	10.3	/	/
	喷漆、晾干 废气出口	FQ ₂ -2-1	4.74×10³	2.2	2.2	1.04×10 ⁻²	2.10	2.10	9.95×10 ⁻³
		FQ ₂ -2-2	4.68×10³	2.5	2.5	1.17×10 ⁻²	1.90	1.90	8.89×10 ⁻³
		FQ ₂ -2-3	4.80×10³	2.4	2.4	1.15×10 ⁻²	2.07	2.07	9.94×10 ⁻³
标准限值≤				/	100	1.5	/	120	10
结果 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 FQ ₂ 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标准限值。								
备注	处理设施为漆雾洗涤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D ₂ /FQ ₂ 烟道截面积：（0.1963m²/0.1600m²）。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编号		mg/m ³	mg/m ³	kg/h
2022 年 5 月 28 日	切割、焊接 废气进口	D ₁ -1-1	3.12×10 ³	25.6	/	/
		D ₁ -1-2	2.92×10 ³	21.9	/	/
		D ₁ -1-3	2.98×10 ³	26.7	/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切割、焊接 废气出口	FQ ₁ -1-1	2.83×10 ³	4.0	4.0	1.13×10 ⁻²
		FQ ₁ -1-2	2.88×10 ³	3.4	3.4	9.79×10 ⁻³
		FQ ₁ -1-3	2.77×10 ³	4.3	4.3	1.19×10 ⁻²
2022 年 5 月 29 日	切割、焊接 废气进口	D ₁ -2-1	3.08×10 ³	22.4	/	/
		D ₁ -2-2	2.87×10 ³	20.8	/	/
		D ₁ -2-3	3.03×10 ³	23.8	/	/
	切割、焊接 废气出口	FQ ₁ -2-1	2.94×10 ³	3.8	3.8	1.12×10 ⁻²
		FQ ₁ -2-2	2.86×10 ³	4.4	4.4	1.26×10 ⁻²
		FQ ₁ -2-3	2.90×10 ³	3.5	3.5	1.02×10 ⁻²
标准限值≤			/	/	100	1.5
结果 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 FQ ₁ 排放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颗粒物中影响区标准限值。					
备注	1、处理设施为焊烟净化器，建成投运时间为 2022 年； 2、排气筒高度：15m；D ₁ /FQ ₁ 烟道截面积：（0.16m ² /0.16m ² ）。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mg/m³
2022 年 5 月 28 日	厂界西北侧外	B ₁ -1-1	/	0.480
		B ₁ -1-2	/	0.499
		B ₁ -1-3	/	0.471
	厂界东南侧外	B ₂ -1-1	1.08	0.583
		B ₂ -1-2	1.07	0.594
		B ₂ -1-3	1.12	0.578
2022 年 5 月 29 日	厂界西北侧外	B ₁ -2-1	/	0.492
		B ₁ -2-2	/	0.487
		B ₁ -2-3	/	0.497
	厂界东南侧外	B ₂ -2-1	0.97	0.601
		B ₂ -2-2	0.95	0.588
		B ₂ -2-3	0.98	0.608
标准限值 ≤			4.0	1.0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B ₂ ）、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2022 年 5 月 28 日	车间外	B ₃ -1-1	1.20
		B ₃ -1-2	1.18
		B ₃ -1-3	1.16
2022 年 5 月 29 日		B ₃ -2-1	1.05
		B ₃ -2-2	1.08
		B ₃ -2-3	1.02
(DB 50/418-2016) 标准限值 ≤			4.0
(GB 37822-2019) 标准限值 ≤			6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同时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

6.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样品外观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2 年 5 月 28 日	生化池排口	WS ₁ -1-1	7.66	73	26.7	25	23.0	0.13	微黄微浑有轻微异味液体
		WS ₁ -1-2	7.59	68	24.4	32	24.3	0.09	
		WS ₁ -1-3	7.62	51	20.8	37	25.8	0.12	
		WS ₁ -1-4	7.58	58	22.2	28	21.1	0.15	
		平均值	/	62	23.5	30	23.6	0.12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2022 年 5 月 29 日	WS _I -2-1	7.58	58	21.8	30	22.2	0.11	
	WS _I -2-2	7.54	64	22.5	35	25.0	0.10	
	WS _I -2-3	7.63	75	27.3	27	21.5	0.06	
	WS _I -2-4	7.57	76	28.8	39	20.3	0.08	
	平均值	/	68	25.1	33	22.2	0.09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45	20	/
结果 分析	本次检测废水排放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备注	生化池建成投运时间为 2022 年，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处理量为 0.9m³/d；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检测废水中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点位名称	编号		测量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5 月 28 日	厂界东侧外 1m	C ₁	昼间	63.1	63	65	达标	设备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C ₂	昼间	60.9	61	65	达标	
2022 年 5 月 29 日	厂界东侧外 1m	C ₁	昼间	61.7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C ₂	昼间	60.8	61	65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是否达标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条规定进行判定。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运营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总量计算表 6.5-1。

表 6.5-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喷漆、晾干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00	1.5	0.024	2.3	0.02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0.023	2.1	0.021
切割、焊接 废气 DA002	颗粒物	100	1.5	0.173	3.9	0.02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	0.026	0.608	/
	非甲烷总烃	4	/	0.007	1.2	/

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运营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6.5-2。

表 6.5-2 项目水平衡核算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73	218	200	180	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生产用水	584	0	63.6	0	包含漆雾洗涤塔循环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不外排。
总计	857	218	263.6	180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约为 263.6t，年排水量约为 180t，低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 218t，废水排放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核算情况见表 6.5-3。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5-3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65	23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65	0.008
	实际排放量	0.013	0.005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065	0.0003
	实际排放量	0.0060	0.0003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7.结论和建议

表7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谊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35109.36m²，投资总额 2000 万元，新建人防设备生产线 1 条、水性喷漆线 1 条，达到年产人防通风设备 1000 套、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200 套、防火防护密闭门 15 个、钢混防护密闭门 700 套、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40 套、连通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30 套、通风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200 套、密封观察窗 20 套、通风管 20 吨的产能。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实行 1 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约 260 天。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书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租用重庆谊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既有厂房建设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 6500m²，设置人防设备生产线 1 条、水性喷漆线 1 条，产能达到年产人防通风设备 1000 套、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200 套、防火防护密闭门 15 个、钢混防护密闭门 700 套、临空墙防护密闭封堵板 40 套、连通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30 套、通风口防护密闭封堵板 200 套、密封观察窗 20 套、通风管 20 吨。项目现有员工 21 人，实行 1 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60 天。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材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在可伸缩式油漆房捕集，进“漆雾洗涤干燥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管收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合并抽至一台焊烟净化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体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7.结论和建议

表7

准（其余指标）后排入璧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为了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其在厂界处达标排放，项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利用建筑隔声消声达到降噪目的。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少噪声产生源控制噪声污染。
- ③对设备基座采取了基本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切割捕集粉尘、焊接捕集烟尘、漆渣、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漆桶、废油桶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检测废水中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4）固废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

7.结论和建议

表7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日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7 综合结论

重庆酷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人防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